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科云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2017年年度报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中科云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科云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州湘鄂情	指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盈聚	指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湘实业	指	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高湘	指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湘鄂情	指	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投资	指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饮食	指	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餐饮	指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工贸	指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湘鄂情	指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汇	指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龙德华	指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湘鄂情酒楼	指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指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指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楚天盛鼎	指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指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春天故事	指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盘龙	指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网络	指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缘商贸	指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云网	指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物业	指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都	指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鄂情投资	指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云智	指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湘鄂情	指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天焱	指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焱	指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云网	指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猫	指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湘鄂情餐饮	指	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爱猫	指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科云网	指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湘鄂情	指	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凤阳神光	指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良子	指	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	指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昱	指	江苏中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红	指	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富斯凯	指	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湘鄂情	指	广西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蜀山法院	指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海淀法院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福田法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静安法院	指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团膳	指	大型工业企业、商业机构、政府机构和其他社团的职员膳食，大中小学的学生餐，以及交通运输、公共写字楼、会展的饮食供应和社会送餐等，已成为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其特点是：消费不是以店堂为主，而是以团体形式或上门服务为主；餐饮企业在食品的制作和销售上也都是以批量形式进行，通过竞标、比较和谈判获得饮食专营权，容易形成规模经营
ST 湘鄂债、12 湘鄂债、公司债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ST 湘鄂债”的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臻禧	指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
金紫银	指	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大自然公司	指	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齐鼎	指	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中鼎	指	上海鼎中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承德南江	指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出售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本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克州湘鄂情）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北京盈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6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2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3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科云网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由债务和解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组成：

1、债务和解。由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已违约，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部分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为此，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之一北京盈聚与各主要债权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约定本次债务和解与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受让北京信托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代为清偿和受让债权后，原债权人分别申请解除相关资产的冻结查封和抵（质）押等。

2、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克州湘鄂情及北京盈聚。其中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北京盈聚拟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的北京信托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作为北京盈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和受让北京信托债权提供融资资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情况）			
序号	北京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	海淀区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8 日
3	海淀区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1 日
4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6 日
5	海淀区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1 日
6	海淀区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6 日

7	海淀区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1日
8	朝阳区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8日
9	朝阳区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8日
10	朝阳区	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	2017年06月16日
11	东城区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12	西城区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8日
13	丰台区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8日
14	大兴区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15	大兴区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序号	外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6	陕西区域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17	湖北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18	安徽区域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19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20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0日
21	上海区域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22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
23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6日
24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9日
25	深圳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1日
26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6日
27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8日
28	西藏区域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1月19日
29	香港区域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1日

注：北京湘鄂情良子已于2014年6月底停业，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后，公司与北京湘鄂情良子其他两位股东进行多次沟通股权过户事宜，但是上述两位其他股东并未回应，也不提供公章用印，致使公司无法办理北京湘鄂情良子股权过户手续。为此，2016年7月5日，公司配合克州湘鄂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协调办理良子公司股权过户工作。本案于2016年12月26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被告北京湘鄂情良子经法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出庭应诉。2016年12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北京湘鄂情良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将第三人中科云网持有的被告北京湘鄂情良子45%股权变更至原告克州湘鄂情名下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判决书编号为：（2016）京 0105 民初 40068 号），该判决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生法律效力。2017 年 6 月 16 日，北京湘鄂情良子 45% 股权过户至克州湘鄂情名下，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债务重组（涉及房产解押解封、股权解除质押）

与“ST 湘鄂债”相关的解押解封事项	
项目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 年 03 月 17 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大兴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 年 04 月 14 日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03 月 07 日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转让克州湘鄂情）	2016 年 03 月 10 日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转让克州湘鄂情）	2016 年 07 月 18 日
与北京信托贷款相关的解封解押事项	
项目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 年 03 月 17 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 年 03 月 18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ST 湘鄂债”的兑付及北京信托贷款的清偿工作。

由于个别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香港地区与内地工商制度不同等客观因素影响，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 股权、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情况与原预计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查询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获知，海口湘鄂情（已于 2013 年 5 月停业）因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被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工商处字[2016]74 号），已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由于本次转让标的香港中科云网为港资企业，本次受让方克州湘鄂情为内资企业，根据香港地区的有关制度，将香港中科云网股权过户至内资企业，程

序较为复杂，涉及的政府办事机构较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耗时较长。为了尽快推进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经与克州湘鄂情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香港中科云网 100% 股权过户至克州湘鄂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香港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克州湘鄂情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包括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预计方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交割也做了确认：“乙方（克州湘鄂情）视同甲方（公司）已完成，由乙方自行办理上述三家公司的善后事宜，并承诺（1）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针对该三家公司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无论是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均由乙方承担；（3）乙方不会因该三家公司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调整交易价格、主张违约赔偿权利等一切财产权利。甲方同意在乙方处理该三家公司的善后事宜时，予以协助和配合。”其中，北京湘鄂情良子 45% 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过户至克州湘鄂情名下，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关于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贷款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湘实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偿还徽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无条件承诺，在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代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依照上述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等文件，根据当时实际情况，若中湘实业完成代偿合肥天焱贷款后，上市公司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

得以解除。但中湘实业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为解除上市公司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孟凯于2016年8月18日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2016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孟凯已代合肥天焱偿还了所欠徽商银行的170万元贷款利息。

2016年12月1日，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克州湘鄂情向徽商银行汇入了500万元，用于偿还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6]69号），决定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孟凯应在2016年12月9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该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后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时间计划、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悉控股股东孟凯发来的《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详见《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6年12月9日，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克州湘鄂情向徽商银行汇入了500万元，用于偿还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现场送达的《代偿通知函》，要求公司根据徽商银行之前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20140514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中科云网签订的编号为B2014042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约定，在借款人到期未履行按期还款义务的情况下，代为清偿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金1,879.49万元以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因合肥天焱尚未偿还贷款，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蜀山法院申请起诉合肥天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寄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017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所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2017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余额为19,796,395.77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

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发来的，其实际控制的上海高湘于9月30日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陈继本人签字、上海高湘签章的《有关债权转让的告知函》。上海高湘受让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对合肥天焱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相关权益，上海高湘已于9月30日向天鹅湖支行支付了18,794,903.03元债权本金。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50号），要求公司核实孟凯未按时履行承诺与债权转让等事项。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高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50号）的《回复函》。在该《回复函》中，上海高湘作出承诺：若2017年12月31日以前，孟凯以及中湘实业未能履行其承诺、未能帮助代合肥天焱偿还债务；若2017年12月31日以前，作为该笔债权的诉讼主体，主债务人合肥天焱未能偿还债务，担保人孟凯未能履行担保责任；上海高湘作为该笔债权的债权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中科云网的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民事调解书》等文件。经蜀山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合肥天焱、孟凯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合肥天焱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并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支付律师费130,000元，孟凯对合肥天焱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徽商银行合肥天

鹅湖支行免除中科云网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14042801）项下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合肥天焱、孟凯放弃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051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14042801、B2014042802 号）项下对中科云网的全部追偿权。根据《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皖 0104 民初 3187-3 号），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 19,796,395.77 元的冻结或者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2017 年 12 月 26 日，蜀山法院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

鉴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免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上海高湘、合肥天焱、孟凯放弃对公司的全部追偿权。至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中科云网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相关事项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并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其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3) 除本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出售的情形。

(4) 除本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书,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2、履行情况

中科云网已完成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二) 中科云网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

2、履行情况

中科云网已根据重组相关要求提供文件,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三）中科云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引用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7）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履行情况

中科云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重组相关要求审阅并提供了相关文件，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四）克州湘鄂情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履行情况

克州湘鄂情已根据重组相关要求提供文件，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五) 克州湘鄂情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3)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

(4) 中科云网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

(5) 本公司同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中科云网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中科云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2、履行情况

克州湘鄂情已完成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六)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 本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已根据重组相关要求提供了相关文件，履行了该项承诺。

(七)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其他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若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一机会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

(3) 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中科云网保留的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凯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接的团膳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由于团膳业务具有一定的经营服务半径特性，出售的团膳业务主营业地为上海、西安周边，与上市公司保留的团膳业务不属于同一地理位置的市场细分。因此，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团膳业务方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孟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八)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九)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对公司债回购、代偿合肥天焱贷款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孟凯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 12 湘鄂债的承诺函》中，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如下承诺：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行使债券回售权，而公司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时，就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对应的公司债券，本人承诺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售义务，以保障该等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并保障公司经营不受影响。

孟凯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悉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发来的《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

2、履行情况

①公司债回购

中科云网通过资产出售筹集到了偿债资金，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兑付工作，孟凯关于公司债回购的承诺随之解除。

②代偿合肥天焱贷款

孟凯关于代偿合肥天焱贷款的承诺履行情况参见“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之“(三)关于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贷款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说明”。

(十)北京盈聚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履行情况

北京盈聚已根据重组相关要求提供文件，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十一)北京盈聚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3)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

(4) 中科云网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

(5) 本公司同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中科云网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中科云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本公司就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与责任与中科云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2、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盈聚受让的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三家公司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工作，履行了该项承诺。

(十二) 李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 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保证向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李强先生已根据重组相关要求提供了相关文件，履行了该项承诺。

(十三) 李强关于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 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 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5)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履行情况

李强先生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履行了该项承诺。

(十四) 中湘实业关于偿还徽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公司无条件承诺，在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代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

2、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湘实业尚未履行代偿合肥天焱贷款的承诺。

中湘实业作出该承诺的目的是解除中科云网的担保责任。鉴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051401 号)的债权债务主体已发生变化，中科云网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14042801 号)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且该担保责任的解除未附加任何条件。因此，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051401 号)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应由相关当事人自行解决。

中湘实业关于代偿合肥天焱贷款的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实质变化。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餐饮服务与管理、环保科技、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处理。受中高端酒楼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2013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66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营业成本为 5,24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3.05 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4.66%。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87 号）。强调事项段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114,40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24.73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3.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06 号），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且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现有团膳业务规模和盈利空间较小，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计划进一步强化现有团膳业务的管理工作，贯彻减员增效的既定目标，提升项目利润贡献率，并在现有业务挖潜增效的基础上，力争拓展一批优质团膳项目，确保收入、利润同比增长，同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发现：2017 年初公司连续出现多起股东授权争议事项，甚至发生公司经营场所受到冲击的不正常情形，暴露出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较大风险。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先后授予王禹皓、陆镇林、陈

继、肖兵,存在就同一委托事务向多人进行委托以及将股东权利重复授权的情形。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增加了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未来转型造成较大障碍。对于该事项,深交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63 号),要求公司核实有关情况。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7]41 号),要求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争议事项的相关各方对 2015 年 7 月以来的交易、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自查。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1 号),该问询函针对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情况以及克州湘鄂情与上海高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核实。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4 号),要求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1 号),该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监事会审议重复议案、职工监事变更等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做出书面说明。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海淀法院邮寄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大自然公司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第一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与被告二金紫银腾退所租用的位于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 号大自然商厦的房屋,并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拖欠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因拖欠房租产生的部分违约金。目前案件处于在审状态,尚未判决。该案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海淀法院开庭审理,在本次庭审中,原告增加了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 7 日,大自然诉中科云网、金紫银案开庭审理,大自然公司变更诉讼请求,(1)判令中科云网、金紫银公司立即腾退位于海淀区新建宫门 1 号大自然商厦的房屋;(2)判令中科云网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253.8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请求支付至实际腾退之日止,金额标准以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月租金标准计算;(3)判令中科云网支付因拖延支付房租、制冷费产生的违约金 113.6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请求支付至实际腾退之日止,金额标准以租赁合同 8.3 条约定的

违约金标准计算；(4) 诉讼费由中科云网承担。目前案件处于在审状态，尚未判决。

2017年2月13日，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孟凯，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孟凯发送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效。同日，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孟凯，请求法院判令孟凯赔偿公司损失3万元整。2018年3月6日，孟凯向海淀法院申请撤回向第三届监事会发送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亦于当日向海淀法院申请撤诉，并经海淀法院批准。2018年3月6日，经海淀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就本案有关赔偿事宜与孟凯达成和解，海淀法院依法制作(2017)京0108民初10413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孟凯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前向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2017年2月14日，公司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刘小麟，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无效，并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监事会公告的《关于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5月，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2017)京0108民初9232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不具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因与齐大伟、上海齐鼎、上海鼎中鼎合同纠纷，公司于2016年1月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双方于2016年6月7日达成调解协议。由于齐大伟等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于2016年7月向静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于2017年2月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分两年付清本金。2017年12月被执行人以无力偿还为由未履行执行和解，2017年12月30日公司向静安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孟凯以及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发出《调查通知书》(编号为：京调查字1700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同日，公司代孟凯与王禹皓收悉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京调查字 17009 号、京调查字 17010 号)，内容为：“因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孟凯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9 号)，拟决定：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六十万元；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万元。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孟凯分别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2018]2 号)，决定：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万元；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六十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高湘向公司发出经签章的《关于继续拍卖股票的告知函》扫描件，因中科云网股价下跌严重，质押物价值大幅下降，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继续拍卖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18,156 万股股票。若该拍卖事项最终得以实施，公司将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6 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有关事宜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209.47 万元，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 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2017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鉴于蜀山法院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司法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

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7 号), 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孟凯、董事陈继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经双方签署的《<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电子文件。因合作目的不能实现, 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该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解除, 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因合肥天焱尚未偿还贷款,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 向蜀山法院申请起诉合肥天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孟凯, 蜀山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收到蜀山法院寄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017 年 6 月 1 日, 控股股东孟凯所持有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份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收到蜀山法院《民事调解书》等文件, 相关各方就借款归还及解除公司连带担保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收到蜀山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皖 0104 民初 3187-3 号), 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 19,796,395.77 元的冻结或者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本案具体信息参见“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之“(三)关于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贷款连带担保责任事项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5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8 号), 对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宜表示高度关注, 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2017 年 6 月 7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0 号), 对相关媒体报道的有关事项表示高度关注, 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201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5 号), 对公司于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部分内容表示关注, 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2017 年 6 月,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

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孟凯所持有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高湘、克州湘鄂情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书》，为了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上海高湘同意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豁免公司对上海高湘的 3,000.00 万元负债，公司无需向上海高湘偿还该笔负债。

因买卖合同纠纷，承德南江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要求公司与北京湘鄂情工贸共同支付货款及相关利息、诉讼费。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 35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湘鄂情工贸给付原告承德南江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承德南江对公司的起诉，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发来的，其实际控制的上海高湘于 9 月 30 日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陈继本人签字、上海高湘签章的《有关债权转让的告知函》，上海高湘受让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对合肥天焱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相关权益。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50 号)，要求公司核实孟凯未按时履行承诺与债权转让等事项。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发来的，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高湘签章的《关于签署<四方债权转让协议>的告知函》文件扫描件，并附经中信证券(甲方)、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中融国际信托(丙方)、上海高湘(丁方)等四方共同签章的《四方债权转让协议》文件扫描件。上海高湘作为委托人委托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目标债权即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孟凯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在第 6 号裁定书上载明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

小板问询函[2017]第 580 号), 要求公司核实本次债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情况, 并全面披露信托计划的次级投资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孟凯及其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经福田法院签章的《执行裁定书》扫描件, 涉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拍卖、变卖孟凯所持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事宜。2017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96 号), 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准予拍卖、变卖孟凯所持有的公司 18,156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福田法院《通知书》文件扫描件, 福田法院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孟凯名下的*ST 云网股票 18,156 万股(股票代码: 002306)。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孟凯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执行异议书》文件扫描件, 孟凯对福田法院启动拍卖其个人所持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事宜, 提出执行异议申请。2018 年 1 月 8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孟凯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文件扫描件, 福田法院已受理孟凯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出的对其所持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执行拍卖的执行异议申请。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等文件扫描件, 福田法院驳回孟凯提出的执行异议, 孟凯委托代理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福田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 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8 年 2 月 2 日, 因中湘实业以案外人身份向福田法院提出执行拍卖孟凯先生所持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之异议, 福田法院已立案受理中湘实业所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并中止原定于 2 月 2 日至 3 日公开拍卖孟凯先生所持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之事项。2018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经福田法院签章的《执行裁定书》扫描件, 福田法院驳回案外人中湘实业此前向福田法院提出的拍卖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所持股票之执行异议请求。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获悉控股股东孟凯所持有的 420,000 股公司股份, 于

2017年12月14日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36个月。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臻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婧(黄婧为公司董事)提供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现金的函》文件原件,上海臻禧决定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系代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支付给公司的赠与金)。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50号),要求公司核实本次赠与事项。

2017年12月30日,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孟凯所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36个月。

2018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6号),对控股股东孟凯股票被拍卖事宜表示高度关注,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现场送达三份《取消授权委托书》原件文件,取消其于2017年2月6日起对陈继代为行使中科云网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权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权之授权委托,以及取消对肖兵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之授权委托。

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99号),要求公司核实并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等过程是否合法,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提名权归属,本次提名是否有效,以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

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悉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材料,161名投资者以

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北京一中院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24.73 万元，为正值，触发此前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该情形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之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证券代码不变。

本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中科云网近期事宜的核查函》后，向公司发出工作函，对股东授权争议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建议公司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股权争议。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披露影响公司治理与运行的事项。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湘实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偿还徽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无条件承诺，在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代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依照上述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等文件，根据当时实际情况，若中湘实业完成代偿合肥天焱贷款后，上市公司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

得以解除。但中湘实业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为解除上市公司对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孟凯于2016年8月18日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2016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孟凯已代合肥天焱偿还了所欠徽商银行的170万元贷款利息。

2016年12月1日，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克州湘鄂情向徽商银行汇入了500万元，用于偿还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6]69号），决定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孟凯应在2016年12月9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该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后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时间计划、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悉控股股东孟凯发来的《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详见《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6年12月9日，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克州湘鄂情向徽商银行汇入了500万元，用于偿还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本金。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现场送达的《代偿通知函》，要求公司根据徽商银行之前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20140514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中科云网签订的编号为B2014042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约定，在借款人到期未履行按期还款义务的情况下，代为清偿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金1,879.49万元以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因合肥天焱尚未偿还贷款，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蜀山法院申请起诉合肥天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寄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017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所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轮候冻结。2017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被蜀山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余额为19,796,395.77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

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发来的，其实际控制的上海高湘于9月30日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陈继本人签字、上海高湘签章的《有关债权转让的告知函》。上海高湘受让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对合肥天焱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全部相关权益，上海高湘已于9月30日向天鹅湖支行支付了18,794,903.03元债权本金。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50号），要求公司核实孟凯未按时履行承诺与债权转让等事项。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高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50号）的《回复函》。在该《回复函》中，上海高湘作出承诺：若2017年12月31日以前，孟凯以及中湘实业未能履行其承诺、未能帮助代合肥天焱偿还债务；若2017年12月31日以前，作为该笔债权的诉讼主体，主债务人合肥天焱未能偿还债务，担保人孟凯未能履行担保责任；上海高湘作为该笔债权的债权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解除中科云网的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民事调解书》等文件。经蜀山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合肥天焱、孟凯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合肥天焱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并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支付律师费130,000元，孟凯对合肥天焱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徽商银行合肥天

鹅湖支行免除中科云网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14042801**）项下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合肥天焱、孟凯放弃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051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014042801**、**B2014042802** 号）项下对中科云网的全部追偿权。根据《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蜀山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皖0104民初3187-3号），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19,796,395.77元的冻结或者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2017年12月26日，蜀山法院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

鉴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免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上海高湘、合肥天焱、孟凯放弃对公司的全部追偿权。至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由于个别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香港地区与内地工商制度不同等客观因素影响，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情况与原预计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19日，公司通过查询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获知，海口湘鄂情（已于2013年5月停业）因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16年6月29日被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工商处字[2016]74号），已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由于本次转让标的香港中科云网为港资企业，本次受让方克州湘鄂情为内资企业，根据香港地区的有关制度，将香港中科云网股权过户至内资企业，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政府办事机构较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耗时较长。为了尽快推进完成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经与克州湘鄂情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香港中科云网100%股权过户至克州湘鄂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香港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克州湘鄂情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包括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预计方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资

产交割也做了确认：“乙方（克州湘鄂情）视同甲方（公司）已完成，由乙方自行办理上述三家公司的善后事宜，并承诺（1）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针对该三家公司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无论是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均由乙方承担；（3）乙方不会因该三家公司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调整交易价格、主张违约赔偿权利等一切财产权利。甲方同意在乙方处理该三家公司的善后事宜时，予以协助和配合。”其中，北京湘鄂情良子 45%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过户至克州湘鄂情名下，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